

華夏基金
(「本基金」)

華夏中國機會基金
(「子基金」)

致股份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及／或法律意見。

本通知所包含的所有詞彙與經不時修訂的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章程概要」）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2020 年 9 月 16 日

各位股份持有人：

吾等謹致函通知閣下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存管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之變更事宜。

存管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之變更（「變更」）

本基金和子基金的現有存管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是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行（「State Street」）。

由 2020 年 9 月 21 日（「生效日期」）起，Brown Brothers Harriman (Luxembourg) S.C.A.（「BBH」）將被委任並取代 State Street 作為本基金和子基金的存管人（「存管人」）、行政、註冊地、公司、上市、付款及過戶代理（「管理人」）。

董事會評估了服務質量、可獲得的香港本地支持以及成本和費用等多個方面，並決定將本基金和子基金的存管人和管理人從 State Street 變更為 BBH 對股份持有人是有明顯的利益。

BBH 是一間股份有限合夥公司(*société en commandite par actions*)，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的法律組成，並在盧森堡貿易和公司註冊處註冊，其註冊編號為 B29923，註冊地址為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BBH 是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的全資附屬子公司，是根據美國法律組成的有限合夥制企業，受制於 31 CFR 500 等規定的《美國財政部條例》。

State Street 的退任將在 BBH 擔任本基金和子基金的存管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和過戶代理的同時發生。

變更產生的影響

此項變更不會導致本基金和子基金的存管人提供上述服務的功能受到任何干擾；亦不會影響子基金底層投資組合的管理或組成。

變更後，子基金就存管人和管理人的服務所支付的實際和最高費用水平（「服務費用」）將由生效日期起大幅地降低。主要費用水平的比較如下：

	生效日期前支付 State Street 的費用 (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自生效日期起支付 BBH 的費用 (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存管人功能	每年 0.025% 至 0.65% (每月最低費用為 2,000 歐元)	每年最高可達 0.002%
行政、過戶登記處及過戶代理功能	每年 0.01% 至 0.26% (每月最低費用為 2,000 歐元)	每年最高可達 0.47% (每月最低費用為 3,000 美元)
註冊地、公司、付款及上市代理功能	每年 0.01% 至 0.02% (本基金的最低年度費用為 6,000 歐元)	
服務費用總數	0.045% 至 0.93% (需支付最低月費和年費)*	每年最高可達 0.472% (需支付最低月費)*

*須注意，實際服務費用將取決於本基金和子基金的資產規模和交易量。以上費用比較並不詳盡無遺，並不包括其他費用，例如 FATCA 報告費、交易費用等。

為便於說明，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為 136,589,058.24 美元，子基金於變更後支付予 BBH 的服務費用將減少約 50%。

自生效日期起，由於註冊地代理之變更，本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將從 49,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轉移至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所有申購和贖回請求均必須送至後者地址予管理人。

變更後，適用於子基金的特點和風險將不會更改。變更也不會導致本基金和子基金目前運作或管理方式的改變。除本通知中披露的內容外，現有股份持有人將不受影響。

變更不會損害 閣下作為子基金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權益。

與變更有關的所有成本和費用將由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本基金和子基金的基金經理）承擔。

如果 閣下不同意此變更，則可以贖回股份。請注意，如子基金的章程概要和產品資料概要中所披露，贖回股份(i) 是免費的；及(ii) 須按照程序執行。

其他變更

已作出其他修訂和披露提升，以反映某些編輯，行政或說明性更新，包括：

- (i) 為了反映最新監管要求和本基金現行慣例而更新有關基金價格調整機制（包括在特殊的市場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章程概要決定臨時提高最高上限的條件）的披露。
- (ii) 更新管理公司的董事。

子基金的章程概要及產品資料概要已經被更新，以反映是次變更，並在基金經理的網站 www.chinaamc.com.hk¹ 登載。

本基金組成文件的副本、子基金的章程概要和產品資料概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理辦事處供免費查閱。

本基金的董事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就本基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通知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足以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而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股份持有人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查詢，可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或於辦公時間致電查詢熱線 (852) 3406 8686。

本基金董事會

謹啟

¹ 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